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提高淡倉透明度的諮詢總結

2010年3月2日



目錄

引言	1
摘要	1
平倉註明標記	2
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2
I. 申報範圍——衍生工具及指定證券	2
II. 申報規定	3
III. 須申報人士	6
IV. 須申報的資料	7
V. 非公開申報或公開披露	8
VI. 豁免遵從申報規定的人士	8
VII. 落實申報規定所需的立法程序	9
總結	9
附錄 A	10



引言

1. 隨著國際市場致力加強對賣空活動的監管效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本會**”）建議透過加強現行的交易申報制度，及／或設立全新的淡倉申報制度，以提高淡倉的透明度。
2. 為此，證監會已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兩個提高淡倉透明度的方法及各項相關事宜，並尋求公眾意見。
3. 截止回應日期訂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但本會在截止日期後仍收到若干意見書。本會共接獲 21 份回應，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名單（除各要求匿名的回應者）已載列於**附錄 A**。本會收到的意見書全文亦已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參閱。
4. 本報告包括證監會的建議內容，分析市場對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提出本會所作結論的理據。本報告應與諮詢文件及本會收到的意見書一併閱讀。
5. 證監會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諮詢文件，就落實新申報制度所需的建議附屬法例進行諮詢。
6. 本文件的內容分為以下幾部分：
 - (a) 本會在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所收到的意見後，擬落實的建議淡倉申報制度的摘要；
 - (b) 按諮詢文件討論各項事宜的相同次序的有關建議，分析所收到的主要意見，並提出證監會的回應；及
 - (c) 總結。

摘要

7. 在分析回應者提出的意見後，本會決定現時所有賣空交易指示均須特別註明的交易申報規定維持不變，而平倉註明標記將不會被引入。
8. 總括而言，市場回應顯示設立新淡倉申報制度獲得較廣泛支持。在引入建議的附屬法例後，本會將規定賣空者（不論由本人或透過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人士）：
 - (a) 計算其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股票淡倉量（不包括衍生工具），以確定淡倉量是否已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或淡倉價值已達到或超逾 3,0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 (b) 如淡倉量已達到或超逾上述任何一項界線，則須在下周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證監會申報其總淡倉量（使用證監會的範本）；
 - (c) 賣空者須繼續每周申報，直至淡倉量降至低於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及 3,000 萬港元為止；及



(d) 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可酌情修訂申報規定，包括降低申報界線、要求更頻密地申報，及將申報規定延伸至其他股票。

9. 淡倉申報規定在初期僅適用於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成分股，以及其他金融股（即並非上述兩項指數的成分股，但獲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准許賣空的股票）。
10. 證監會不會直接公開向本會提交的淡倉報告，但會將每隻股票的數據合併計算，並在一周後於本會網站公布。由於在落實淡倉申報制度初期，可能會遇到申報問題及特殊情況，因此本會不擬在落實制度後立即公布有關資料，而擬待落實淡倉申報制度數月後才開始向市場公布合併數據。

平倉註明標記

11. 其中一項提高淡倉透明度的方法是規定使用平倉註明標記，以加強現行的交易申報制度。這項方法僅獲兩名回應者支持，他們認為平倉註明標記將可提高淡倉的透明度。至於不贊成這項方法的回應者，他們所提出的理由與本會已察悉並在諮詢文件第 13 段所列舉的缺點大致相若。因此，證監會暫時將維持現行的交易申報制度。然而，本會將繼續監控該制度的成效，當認為有需要加強時，便會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12. 下文將集中討論諮詢文件內提出與持倉量申報有關的各項事宜。

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I. 申報範圍——衍生工具及指定證券¹

不包括衍生工具

13. 證監會詢問市場應否將衍生工具包括在淡倉申報制度內，並在諮詢文件呈述不同的落實模式，供市場發表意見。
14. 大部分回應者均反對在淡倉申報制度中將衍生工具包括在內的建議。他們關注加入衍生工具會使所申報的資料過於繁複，並質疑申報淡倉人士須負擔的資源及成本，實已超出該等資訊可為市場及／或監管機構帶來的效益。回應者提出其他實際執行上的事宜，包括難以界定構成“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的範圍，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繁多，以及可能發生重複計算的情況（將同一項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不同淡倉量合併計算）。
15. 證監會仍然認為，如果淡倉申報制度不包括衍生工具，將不能較完整地反映市場上的淡倉股份總額，亦有可能促使更多賣空活動轉移到衍生工具或場外市場進行（上述市場均不屬於現時淡倉申報制度的範圍）。若干回應者接納上述論據，並傾向同意將衍生工具包括在內。

¹ 指定證券為香港交易所依據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一所指定可進行賣空的股票



16. 證監會顧及業界的關注，加上淡倉申報制度對香港市場來說是一項新舉措，因此擬在淡倉申報制度設立初期不將衍生工具包括在內。此舉將可減輕市場參與者為準備淡倉申報制度推出而需負擔的資源，亦可簡化在遵從申報制度方面引起的持續運作事宜。
17. 無論如何，儘管淡倉申報制度在現階段並不包括衍生工具，本會仍可透過其他途徑獲得若干資訊。目前，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參與者須遵從法定申報規定，任何人持有的期貨或期權持倉量如超逾證監會訂明的申報上限，便須向香港交易所申報，而香港交易所會向證監會提供報告副本。該項申報規定適用於大部分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及個別股票期權合約。
18. 在落實淡倉申報制度後，證監會將監控其進度，並顧及市場的發展及情況，從而評估是否需要將衍生工具包括在淡倉申報制度內。如證監會考慮將衍生工具包括在淡倉申報制度內，便會另行提出有關衍生工具的事宜，以諮詢市場意見。

適用範圍

19. 在諮詢文件中，證監會亦提及建議淡倉申報制度應否僅限於指定證券的淡倉量，還是應延伸至非指定證券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淡倉量，並邀請業界回應。本會注意到有回應者問及，既然非指定證券不准賣空，何以證監會提出將非指定證券包括在淡倉申報制度內及徵詢有關意見，似乎他們未能完全明白問題所在。本會謹澄清，如淡倉申報制度延伸至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就非指定證券建立淡倉是可能的，因此引起淡倉申報制度應否將非指定證券包括在內的事宜。
20. 然而，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證監會在淡倉申報制度設立初期不擬將衍生工具包括在內，因此現階段並不存在有關非指定證券的問題。
21. 另一方面，由於引入淡倉申報制度旨在協助證監會監控可能干擾市場穩定性的大額淡倉，本會的注意力將集中於於市值較大的公司的股票（大型股）及其表現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性的其他股票。因此，本會相信較適當的做法是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落實淡倉申報制度。淡倉申報規定初期將僅適用於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成分股，以及其他金融股（即並非上述兩項指數的成分股，但獲聯交所准許賣空的股票）。因此，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淡倉申報規定將適用於合共 100 間上市公司的股票（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證券市場市值約 70%，及佔 2009 年全年總賣空成交量約 80%）。視乎情況需要，證監會可指明將其他股票包括在申報制度內。本會相信上述做法可以盡量減輕市場參與者的合規負擔。

II. 申報規定

22. 證監會在諮詢文件列出考慮中的不同申報模式，供市場發表意見。本會考慮的申報模式基本上可分為申報界線及定期申報兩種，各自涉及不同變化。扼要來說，申報界線模式規定，每當某人的淡倉量跨越指明界線時，便須在指明期間內申報淡倉。定期申報模式則規定該人須經常定期（例如每周）申報淡倉。申報模式詳情載於諮詢文件第 26 段。
23.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申報界線模式，其優點是低於觸發界線的小額淡倉無須申報，將遵從申報制度的負擔及成本維持於有效率及可管理的程度。若干回應者則支持定期申報模



式，其理據是淡倉不會在一個交易日內形成，而且該模式在執行上涉及的負擔可能較輕。

24. 證監會已考慮市場提出的所有意見，在權衡各項因素後，決定最恰當的申報制度是定期申報結合申報界線的模式。在實施該申報模式方面，證監會需要設定：(a)觸發申報規定的界線；(b)申報的頻密程度；及(c)向證監會提交報告的期限。
25. 在評估回應者的意見，並顧及現時的市況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常規後，證監會決定：
- (a) 當總淡倉量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或淡倉價值達到或超逾 3,0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便會觸發申報規定；
 - (b) 申報須每周作出，即申報在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淡倉狀況；
 - (c) 該報告須在下周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交證監會；及
 - (d) 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可酌情修訂申報規定，包括降低觸發界線、要求更頻密地申報，及將淡倉量的申報規定延伸至其他股票。緊急情況的範疇將會載於為落實淡倉申報制度而引入的建議附屬法例。

觸發界線

26. 諮詢文件中沒有建議任何特定的觸發界線，但卻提供以下資料（見諮詢文件第 1、25 及 26 段）供回應者考慮：
- (a) 英國監管當局曾施加一項臨時的淡倉披露規定，當時採用的觸發界線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25%。當局已就多項建議進行諮詢，其中包括將上述規定改為常設性質，並將觸發界線定於 0.50%；
 - (b) 新加坡交易所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對在交易所買賣的現貨市場淡倉制訂申報規定，觸發水平是 1%；
 - (c)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在 2009 年 2 月發表諮詢文件，其中包括建議當淡倉淨額超逾指明界線（例如上市公司股本的 0.25%）時必須作出公布；
 - (d) 根據美國制訂僅適用於全權操作戶口的機構投資經理的緊急措施，如其操作的戶口持有若干類別股本證券的公平市值達 1 億美元，除非淡倉量少於已發行證券的 0.25%，及淡倉的公平市值低於 100 萬美元，否則投資經理須每周向監管機構申報；
 - (e) 日本監管當局對在交易所買賣的現貨市場淡倉實施 0.25%的申報界線；
 - (f) 根據在 2009 年 2 月對 320 間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分析，本會估計沒有任何人於上述任何一間公司的股票持有高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0.50% 的淡倉。在這 320 間公司當中，有 36%的貸出股票佔市值比率低於 0.25%；及
 - (g) 根據 2007 年的成交額計算，香港的賣空交易佔成交額比率遠低於倫敦及紐約。該研究亦顯示香港的淡倉量佔市值比率遠低於紐約。



27. 大部分回應者均建議以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 0.25% 作為界線，所據理由大都認為採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的標準是可取的，若干回應者甚至建議更高界線。
28. 本會謹此重申，理想的申報界線並不存在，而各方亦很難就適當界線水平達成共識。本會的理念是不應將界線定得過低，以免造成過度沉重的負擔，甚至令界線變得毫無意義；另一方面亦不宜定得過高，以免遺漏重大持倉量，因而有損該措施的整體目的。
29. 在顧及香港市場的獨特性質，包括上市公司的規模、市值、流通量、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的類型，以及他們的買賣活動後，本會決定設立兩項界線（而非僅設立一項），即 0.02% 的百分率及 3,000 萬港元的價值，以較低者為準。達到或超逾上述任何一項界線的淡倉量均須申報。兩項界線互相配合運用，可使本會掌握在絕對及相對價值上屬於大額的淡倉。
30. 雖然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常設或臨時措施中，採用 0.25% 作為觸發淡倉申報規定的界線，但本會留意到每日按此界線觸發的申報責任為數不多²。由此可以推斷，若香港採用類似的觸發水平，只有極少數公司的股票中異常大額的淡倉才會超逾該界線，因而降低建議淡倉申報制度的成效，或導致該制度變得毫無意義。此外，由於證監會建議的淡倉申報制度，與採用 0.25% 作為觸發界線的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不同，特別是本會不擬將衍生工具包括在內，因此並沒有必要採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的觸發界線。在淡倉申報制度涵蓋衍生工具的情況下，很可能導致市場參與者建立的淡倉較為龐大。由於建議淡倉申報制度不涵蓋衍生工具，因此應採納較低的界線。
31. 在進一步研究後，本會觀察到以下情況：
- (a) 在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的成分股當中，中型股或小型股的平均每日賣空成交量佔有關中型或小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2%；及
 - (b) 大型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可能涉及非常龐大的價值（以恒生指數首三大成分股為例，其已發行股本的 0.02% 各自相當於約 3 億港元）。
32. 鑑於個別公司的市值差距很大，對所有公司的股票採用劃一觸發百分率的淡倉申報是不可行的。舉例來說，儘管對中型股及小型股適宜採用 0.02% 的界線，但若對大型股採用同一界線，便會導致非常大額的淡倉（價值近乎但未超逾 3 億港元）被遺漏，不會觸發申報規定。
33. 因此，為了網羅大型股的大額淡倉，同時將觸發水平盡量保持簡單，本會決定額外加入 3,000 萬港元的觸發水平。在設定上述觸發水平時，本會已顧及個別公司股票賣空成交量，及根據以往查詢市場參與者的結果而估計的淡倉金額。

例子

李先生在星期二（6月2日）於ABC有限公司股份的淡倉，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0.021%。根據ABC有限公司在星期二的收市價，李先生持有的淡倉價值為2,900萬港元。

² 本會回顧英國在 2009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申報的淡倉記錄後，發現市場參與者平均每日僅提交約三宗有關金融類股票的淡倉報告（目前英國的淡倉申報規定僅適用於金融類股票）。



在上述情況下，李先生持有的淡倉已在星期二超逾其中一項界線，但李先生申報淡倉的責任視乎他在該周星期五（6月5日）的持倉量而定（假設星期五是該周最後一個交易日）。

如李先生的淡倉量相對於ABC有限公司股份的百分率在星期五並無變動，李先生須在下個星期二（6月9日）或之前向證監會作出所需申報（假設星期二是下周第二個營業日）。

李先生須繼續在以後每周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申報，直至他的淡倉量降至低於兩項觸發水平為止。

他在6月12日（星期五）將部分淡倉平倉，導致他於ABC有限公司股份的淡倉僅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9%，但由於ABC有限公司的股價上升，按該周最後一個交易日，即6月12日的收市價計算，他的淡倉價值達3,100萬港元。雖然李先生的淡倉已降至低於ABC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但由於淡倉價值已超逾3,000萬港元的界線，因此，他在下周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仍須申報他在星期五（6月12日）的淡倉。

申報的頻密程度

34. 在申報的頻密程度方面，贊成定期申報的回應者均支持於下周第一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截至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淡倉。然而，贊成採用申報界線的回應者則建議，申報應於交易日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內作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對帳等工作。因此，在結合兩種模式後，本會決定每周於下周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申報的做法，既能以最佳方式達致淡倉申報制度的目的，而又不對業界帶來過度沉重的負擔。
35. 總言之，凡任何人持有的淡倉量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或淡倉價值（按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達到或超逾 3,0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便須向證監會申報其於該隻股票的淡倉。該人須持續每周申報，直至淡倉量降至低於兩項界線為止。根據現有的資料，本會估計建議觸發水平將導致大額淡倉均須向證監會申報。本會認為這是合理的出發點。然而，本會明白市場情況並非靜止不變的，如發生重大變化並導致需要檢討該兩項界線，本會將採取相應措施，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市場意見。

III. 須申報人士

36. 諮詢文件（第 32 段）提出的建議背後的理念主要是確保申報資料的準確性及提高透明度（就基金及集團機構而言），而又不致對市場參與者帶來過度沉重的負擔。
37. 根據該理念，本會決定最合理的做法是：
- (a) 由於賣空者具備最佳條件計算自己的整體淡倉，因此規定他們須申報自己持有的淡倉量；
 - (b) 賣空者可授權代理人代為申報，但他們仍須自行負擔合規責任；



- (c) 就基金而言，申報規定適用於各基金。基金經理可代其管理的基金申報淡倉量，但基金經理將不容許把不同基金的淡倉量合計或相減申報；及
- (d) 向集團內個別法律實體施加申報責任，而非要求整個集團申報合併計算的淡倉。

38. 回應者一般支持建議方案。不同意建議方案的回應者認為基金申報的責任應在於投資決策權的行使者，即基金經理層面而非各基金。
39. 本會謹澄清，申報措施旨在提高淡倉透明度（所帶來的效益詳見諮詢文件第 6 段），因此，有關措施的重點並非在於監控擁有控制或決策基金權力的人士。我們只在提高各基金的淡倉透明度。若證監會根據所申報的淡倉，發現有需要進一步查訊淡倉形成的過程（包括決定建立淡倉人士的身分），證監會可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查訊。

IV. 須申報的資料

申報內容

40. 在諮詢文件（第 33 段）中曾提及淡倉報告可能需要載有以下資料：
- (a) 淡倉淨額（即合併計算現貨及衍生工具持倉量）；及
 - (b) 已於聯交所建立的持倉量淨額。
41. 然而，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本會不擬在現階段將衍生工具包括在淡倉申報制度內，因此申報淡倉淨額（合併計算現貨及衍生工具持倉量）暫不適用。若本會日後決定將申報制度延伸至衍生工具，便會就此檢討與淡倉報告內容有關的事宜。
42. 對於應申報於聯交所（以及透過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建立的淡倉淨額還是總額，回應者的意見不一。經考慮所有事實、情況及所收到的回應後，本會決定規定申報淡倉總額。
43. 淡倉總額顯示某隻股票的未平倉淡倉總額，因此能夠反映全部未平倉淡倉一旦同時平倉，將會對市場造成的最大衝擊。該項資料有助證監會及市場能更有效地評估該股票的未平倉淡倉利益。
44. 儘管申報淡倉淨額或總額各自發揮有意義的作用，但本會在權衡各項因素後，認為現階段規定申報淡倉總額是較可取的做法，既能達到所需目的，而且無論對申報人士及參閱證監會在適當時間公布的合併數據的公眾而言，均不會過於繁複。

使用申報範本

45. 回應者一致支持製備範本方便賣空者透過證監會網站申報淡倉的建議。本會察悉有回應者關注證監會網站或會發生故障，或由於技術問題導致已寄發的報告未能送達證監會。本會將確保設立緊急應變安排，以處理上述情況。



V. 非公開申報或公開披露

46. 正如上文所述，本會現時建議的做法是規定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淡倉量須在下周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證監會申報。
47. 本會不擬直接公開向本會提交的淡倉報告，但本會將計算所有數據的總和，並在一周後於本會網站公布每隻股票的淡倉量。
48. 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書，看來有些回應者誤以為本會擬發表淡倉報告，亦即披露淡倉量及賣空者的身分。這些回應者強烈反對該做法，並提出反對理由。本會希望以上澄清能消除他們的疑慮。
49. 有些回應者亦關注公開披露一般會損害賣空者的利益（即使他們的身分不被公開），並建議僅向監管機構作出申報（亦即非公開申報）。
50. 本會已考慮反對公開披露通常提出的論據（見諮詢文件第 37 段）。在權衡各項因素後，本會相信公開合併數據的做法足以解決這些關注。
51. 至於對夾倉風險的關注，本會暫未發現其他已設立公開披露淡倉制度的司法管轄區，有經驗證實確曾出現夾倉風險。儘管如此，建議延遲公布合併數據的做法將有助降低夾倉風險。另外，有指披露或會不公平地妨礙賣空者執行交易策略，由於淡倉數據僅會在合併計算後向公眾提供，亦不會披露個別淡倉及有關交易策略的資料，因此應可紓緩上述憂慮。證監會明白公開披露可能產生羊群效應，因此本會將進行投資者教育，解釋這些數據的局限性。
52. 原則上，任何有關賣空的資料均應盡快披露，使公眾可以立即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不必要地延遲披露將會降低資料的價值，但若規定賣空者在建立淡倉後很短時間內便須披露，亦會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會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延遲一周公布淡倉，該段時間可以紓緩對賣空者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又不會過長以致減弱披露的價值。由於在落實淡倉申報制度初期，可能會遇到申報問題及特殊情況，因此本會不擬在落實制度後立即公布有關數據，而擬待落實數月後才開始向市場公布合併數據。

VI. 豁免遵從申報規定的人士

53. 本會擬向所有賣空人士一律施加淡倉申報制度。
54. 大部分回應者均建議莊家³應獲豁免，特別是如果證監會規定公開披露淡倉，以便莊家較容易履行莊家責任。另有論據指出，證監會現時已豁免莊家遵從其他有關賣空的規定（例如限價賣空規則及無擔保賣空規定），因此豁免他們遵從申報規定與現行的處理方法一致。
55. 證監會確認莊家在市場上擔當的角色，正因如此，證監會不要求莊家全面遵從所有賣空規定，以便他們進行莊家活動。然而，證監會並不認為豁免莊家遵從申報規定是適當的做法，理由是申報基本上是交易後的活動，對他們的交易／莊家活動並無直接影響。誠然，申報可能帶來夾倉風險，但正如上文第 51 段所述，並無經驗證實該項風險確曾發

³ 莊家指在日常業務中為以下目的以當事人身分進行證券交易的機構：(a) 回應客戶的買賣盤；及／或(b) 以特定的方式進行交易，通常能夠使市場上買賣雙方的交易額維持相若，達致定期向市場提供流通量的作用。



生，此外，本會建議作出的公開披露是以不記名方式，合併計算後延遲披露，因此可以大大降低夾倉風險（如有）。

56. 豁免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遵從淡倉申報規定的司法管轄區均規定公開披露賣空者身分。由於本會建議的淡倉申報制度不涉及向公眾披露賣空者身分，因此無須相應地給予莊家豁免。

VII. 落實申報規定所需的立法程序

57. 本會擬透過制訂新的附屬法例來落實淡倉申報規定，而非將有關規定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大部分回應者均贊成該做法。
58. 若干回應者促請證監會確保建議的淡倉申報制度與第 XV 部一致。本會注意到回應者提出這項評論時涉及上文已討論的事宜（例如申報界線、申報時間等）。基於諮詢文件所述的各項原因，本會認為根據第 XV 部的披露制度制訂建議的淡倉申報規定並不恰當。

總結

59. 證監會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諮詢文件，就落實上述淡倉申報制度所需的建議附屬法例進行諮詢。
60. 證監會謹向所有對諮詢文件提出寶貴意見的回應者致謝。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2.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3.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 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4. 高偉紳律師行
5. ComplianceAsia Consulting Ltd
6.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7. Fortis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8.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0. Jiang Zhang
11.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 12 家金融機構)
 - (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b)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c)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 (d)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e)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f)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g)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 (h)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i)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Cazenove Asia Limited
 - (j)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k)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 ABN Amro Bank N. V.
 - (l) UBS AG
12. 管理基金協會
13. 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
14.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15. 香港律師會
16. 三位回應者要求當公布其意見時其名字將不會被公開
17. 三位回應者要求其名字及意見不被公開